

特製機車借用管理辦法

110.12.01 初版

壹、服務對象：

- 一、第一類：有意考取特製機車駕照者，且資格符合考取特製機車駕照。
- 二、第二類：因其他需求須使用特製機車者。
- 三、第三類：上述對象若非身心障礙考取特製機車駕照者，若有需求或欲體驗特製機車者，應具備重型機車駕照。

貳、應備文件：

一、必備文件：

1. 特製機車借用單。
2. 特製機車借用同意書。
3. 使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使用人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4. 借用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5. 有效考照體檢證明影本。
6. 重型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(使用者為服務對象第三類者)。

二、其他文件：

非考取駕照之用途，需將特製機車借用於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以外之場地者，需檢附相關計畫書及使用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。

參、借用及歸還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特製機車借用時，須經中心人員評估使用者是否符合使用資格，符合使用資格者將協助完成申請流程，方始提供借用。申請借用服務者須配合本中心借用追蹤服務。
- 二、特製機車考照借用僅限於考取駕照使用。**使用期間為申請考照日當天**為限。需確認考取駕照之日期，由輔具中心人員登記後與金門監理站確認考照人資料及時間，並回覆使用者才完成本次申請流程。
借用與歸還特製機車以考取駕照者，使用者所登記之日期由輔具中心人員親自運返金門監理站為原則。特製機車僅可由輔具中心人員進行運送，不可由申請民眾自行行駛於金門監理站以外之道路或場地。
- 三、特製機車選購前參考使用及體驗。**每次體驗 30 分鐘，限社福館範圍**。
- 四、因其他公務或需求須使用特製機車，申請時需提供該單位證明文件及借用期間之用途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**單位借用往返請自行運返**。

五、如有下述情事，中心**得拒絕借用申請**：

1. 經中心人員專業諮詢、評估後不符合本中心特製機車款式使用資格。
2. 未經允許行駛至金門監理站考照場地以外之地區者。
3. 未經允許行駛至社福館館區以外之地區者。
4. 損壞特製機車而拒絕賠償者。
5. 不遵守特製機車使用規定，危險、違規使用者。
6. 申請考照使用需求，超過 2 次無故未到金門監理站考照者。

六、**使用完畢或歸還時**，請簡易清潔並確認功能正常，並由輔具中心人員確認無損壞後，請申請人於借用單歸還欄位簽名後才完成歸還流程。

七、借用輔具期間請善盡保管與愛惜責任，請勿任意轉借第三人。借用期間若遭勸導不聽勸者，中心將立即停止借用，若仍不配合者，將函報金門縣政府進行後續行政處理流程。並永久中止輔具使用者與借用代理人之輔具借用權。

八、如特製機車借用時無庫存，可登記候補借用等候名單。等候名單以登記日期順序作為借用提供順序。除登記日期順序外以特製機車考照者為優先安排對象。

表一：特製機車借用優先順序及相關規定

申請登記等候身分別 優先順序	使用地點	使用時間	借用運返
特製機車考照者	金門監理站	考照日當天	輔具中心負責
有意購買特製機車者	金門社福館	體驗 30 分鐘	-
因其他需求需使用者	依單位申請使用 地區	依單位申請期間	申請單位負責

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 特製機車庫存一覽表

車號	廠牌	特製規格	車主	代保管單位
NCU-6398	光陽 SJ25KS (GP125)	加裝輔助後輪及 倒退輔助器	金門縣政府	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

※本表提供參考，實際借用以依現況庫存為主。